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17号

吉林省樱桃小妹食品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9月8日对吉林省樱桃小妹食品有限公司未经许可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5月在梅河口市李炉乡永强村一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于2021年12月8日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581202100013号），批准的用地面积1513平方米，于2022年6月27日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581202200031号），批准总建设规模1459.63平方米。经规划核实，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未按工程许可进行建设，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对规划方案中予以保留的建筑物（库房、建筑面积264.3平方米）进行改扩建，超建6.34平方米；二是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581202200031号）规定进行建设，擅自将规划3#建筑物（车库、建筑面积63.44平方米）的建筑高度由4.1米调整为5.35米，增高了1.25米。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吉林省樱桃小妹食品有限公司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测笔录一份、村镇建设工程违法建设情况工作联系函一份、规划核实与规划方案对比图一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项目总造价书一份；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附件、规划图各一份）、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10月14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

72  
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第一、二、四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的规定及《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的规定，依据吉林省樱桃小妹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总造价表中的车库金额：87,599.83元+82,103.67元+5,496.16元=175,199.66元。 对该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175,199.66元×5%=8,760.00元；

2、限30日内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15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0806221011200530030）并补办手续。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 杨佳欣

电 话：0435-4665577

地 址：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